

《黄帝四经》中“天”的五大维度

向 达

(吉首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 《黄帝四经》是黄老之学的经典著作,它用理性的精神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了辩证地整合,担负起“道术将为天下合”的历史重任。《黄帝四经》提倡“隆礼重法”,强调“法主礼辅”,并构筑厚重的“天道”理论基础。《黄帝四经》的“天道”是对前此“天道”的扬弃,主要从“自然之天”“宗教神格之天”“哲学之天”“社会伦理之天”“法制之天”五个角度对“天道”进行演绎,层层推进,深刻地阐释其“案法而治”的主旨。《黄帝四经》的“天道”彰显着“理性”的光辉,充满自然法的内蕴,同时为人为法之构建奠定了理论基础,于当下转型之际的“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 《黄帝四经》; 天意; 道生法; 天道孕法

[中图分类号] B223;D9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9)06-0047-06

《黄帝四经》是黄老学的奠基之作。关于《黄帝四经》的学术归属,学界存在三种代表性的观点:一是以陈鼓应先生为代表的“主道派”,认为《黄帝四经》是道家的著作;二是以唐兰先生为代表的“主法派”,认为《黄帝四经》是法家著作;三是以裘锡圭先生为代表的“道法派”,认为不能简单的将《黄帝四经》归属于道家或法家,其本质是二者的结合,即“道法”,此派影响最大,在日本的代表为金谷治和池田知久,我遵从此说^[1]。《黄帝四经》洋洋洒洒万余言,宗其旨为“案(按)法而治”,是中国古代难得的一部法哲学专著。在主张“案(按)法而治”的基础上,认为“道生法”,以此证成其法的神圣性和合理性。

“推天道以明人事”是《黄帝四经》的基本逻辑。此逻辑涵括了天道、地道、人道,是对天、地、人的贯通,天道通过地道贯注于人道。在此,地道充当了逻辑过渡的桥梁,《黄帝四经》作者的目的是论证“道生法”的过程、本质、功能,但如果没有地道的过渡,从天道到人道显得突兀。这种思维缜密、逻辑严谨、论证有序等特点正是《黄帝四经》胜出其他作品的地方,也是《黄帝四经》堪为黄老学经典的原因。

以天道始,从根源处挖掘法的本质、生成、功用,这是《黄帝四经》的特别之处,犹如大树,根深方能叶茂,从根源处挖掘法的要素,此法方更为人信服、

更有效用。《黄帝四经》从天道始的思想充分表现了作者的理性思维能力,是东周人文和理性精神的重大突破。这种逻辑具有理性主义精神。柏拉图对法律进行界定时是从法的理念开始,企图在法的理念中构建自然法,为此德国学者海因里希·罗门说:“这种真正的法律、这种真正的正当,存在于理念的领域中,并永远如此。”^[2]柏拉图创建了西方理性主义哲学体系,为西方自然法的传统奠定了理论基础。《黄帝四经》的“天道”与柏拉图的理念不谋而合,它是万物之源。“天道孕法”,从“自然之天”到“法制之天”,为法构建了一个形上而清晰的胎儿成长图示。学界有关“道生法”的研究甚少,从“天道孕法”角度对《黄帝四经》法之孕育思想研究更少,笔者不揣浅陋,试作相关的探析。

《黄帝四经》接续了老子的思想,继续把“道”作为最高哲学范畴,对“天”作了多元解析和应用。不同者在于其主旨是“案(按)法而治”,道和天是围绕这个主旨展开的。纵览《黄帝四经》,天字出现的频率极高,不亚于道字,其含义多元,是因为《黄帝四经》承袭了传统之天和老子之道的结果,合曰之:天道。

一 《黄帝四经》的自然之天

概言之,《黄帝四经》天字的用语主要有:天、天

[收稿日期] 2019-09-04

[基金项目] 湖南省2019年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社科联)项目“中国特色法治理论建设的历史资源:黄老学‘隆礼重法’治道思想研究”资助(编号:XSP19YBC063)

[作者简介] 向达(1976-),男,湖南保靖人,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子、天刑、天当、天极、天道、天德、天稽、天理、天常、天制、天地、天下、皇天、天功等。这个词汇目录对传统“天”之用语有继承也有创新,其中天、天子、天下、天地等是普遍意义上的天,天道、天刑是继承了老子,天当、天极、天稽、天理、天常、天德是《黄帝四经》的创新语,几乎都是对天道变相的称谓或发展,可谓之“天之道”。由此看来,《黄帝四经》的整个思想体系是以天道为核心和基础的。概言之,《黄帝四经》中天之意主要有以下五种含义:第一,自然之天;第二,宗教的神格之天;第三,哲学之天,主要意思是天极;第四,社会的伦理之天;第五,法制之天,作规则解。五者从蒙昧而抽象到理性而具体层层推进,逐渐向其“案法而治”的“法”靠近,演绎了“天道孕法”的具体路径。

自然之天可说是“天”最原始最普遍的含义,是中华文化最核心的范畴之一,其他天之意都是在自然之天基础上创生的。

作为中国古代重要经典的《黄帝四经》,自然少不了自然之天的承袭。《黄帝四经》自然之天的天字多与地字连用,如《道法》言:“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立(位),蓄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3]25} 这里的天与地连用,明显是自然之天,后面才接着“有恒常”,如果自身包含了天道的意思,就用不着这几个字来解释了。天地的恒常之道对万民、贵贱、蓄臣、使民等人之道有基础和引领作用,所以自然之天是一切天的基础,这与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逻辑是契合的。

有时《黄帝四经》将天、地分开在两个分句中,与天地意同,皆为自然之天。如《果童》曰:“观天于上,视地于下,而稽之男女。夫天有干,地有恒常。”^{[3]241} 这里由天地之常衍生为男女之稽,天与地呼应,后面作了“天有干,地有常”的补充说明,证明前面的天是自然之天,干系其规律。与此相同的用法在《道原》中也有,如“天弗能复(覆),地弗能载”^{[3]399}。

《黄帝四经》的自然之天也有单用的,例如《三禁》曰:“天有恒日,民自则之。”^{[3]300} 这里的天单用而表达了自然之天的意思,太阳及其出没规律是自然之天的属性,作者将此天道过渡下引于社会伦理,即“民自则之”。

除了以上所引诸篇,《黄帝四经》中有自然之天意者还有:《国次》《君正》《四度》《论》《论约》《名理》《观》《正乱》《姓争》《兵容》《成法》《前道》《顺道》《称》,加上以上各篇共计 18 篇,这在仅 26 篇的

《黄帝四经》中所覆盖的比率达 69.23%。

自然之天是天道存在的本然状态,在形表现为朴素的物质,意类于老子“道法自然”之自然,即万物本然而合理的存在状态。作为老学政治化的集大成者,《黄帝四经》深谙此意,所以在“道生法”的说理中比较重视“自然之天”的基础理论作用,当法自然之“道”应用于社会伦常,“法”就脱颖而出了。

二 《黄帝四经》的神格之天

宗教的神格之天是指将天看成是具有超能的神,有其神格。神格之天具有宗教性,是人类面对无知世界的一种无奈选择。天的这种含义在《黄帝四经》之前经常被应用,但在老子那里较少,老子主要对古代之天作了理性化的改造。《黄帝四经》接续了老子的理性思想,其天主要指具有自然之性的自然之天和具有道性的天道。《国次》曰:“过极失[当],天将降央[殃]……阳窃者天夺[其光,阴窃]者土地芒[荒],土敝者天加之以兵。”^{[3]35-36} 如果人们的行为超过了天道的极致,或对于阳窃、阴窃和土敝者,上天会惩罚他们,这里的天指具有超能的蕴含宗教色彩的上天。他像君主一样监视着一切,对于循道的人给予奖励,而对悖道之人施以惩罚。这显然是人间君主在宗教世界中的影像。因为天是“执一”^{[3]28} 的超能存在。执一即执道,道本玄妙虚无,作者在此又创生了一个在天执道者,与人类社会的执道者(统治者)相呼应。

在道家世界,道就是最高的存在,创生一种超能的执道者实无必要,但是在人间,因为道的运化需要人的助力,所以创生执道者是必要的。《黄帝四经》对这一点深有洞察,因此创生一个全能的执道者,应该说是为了说理的方便。

《姓争》曰:“莫循天德,谋相复(覆)顷(倾)。”^{[3]263} 这里认为天有德,显然是人格化的天,具有宗教的神格性,正因为它有神格,所以能行“天赏”“天刑”“天信”,像君王一样统治监督着世界。“皇天”的称谓也很明显地表达了神格天的含义,例如《成法》言:“昔者皇天使冯(凤)下道一言而止。”^{[3]288} 过去天皇派凤凰为使者下凡,只传达了一句话。这里将天称为皇天,显然是神格化的宗教之天。

除了以上四篇,具有神格的宗教之天在《大分》《四度》《亡论》《论约》《名理》《立命》《观》《正乱》《称》中也有应用,合计 13 篇,覆盖了《黄帝四经》总篇数 26 篇的一半。

《黄帝四经》以神格之天说法,有两个重要原因:其一,古代具有以神言道的传统,蒙昧尚存使然。即便“不语怪力乱神”“罕言性与天命”的孔子,晚年也言“不知天命无以为君子”。其二,《黄帝四经》以神言道其意在构建“法”的神圣性,以契合其“案法而治”的主旨。神格之天是《黄帝四经》“天道孕法”的第二层^①,神格在天,映射了人间伦理,在天之法为人定法确立了模范。

三 《黄帝四经》的哲学之天

哲学之天是神格之天的发展,是伦理和法制之天的基础,也是《黄帝四经》承袭老子思想的主要之处。老子平生对中华文化最大的贡献就是以“道”代“天”作为中国哲学最高的范畴,大大提升了中华文化的理性水平,强化了中国人的理性意识,为道家文化的法学化即黄老之学的诞生奠定了理论基础。中西文化的最大差异是理与礼,这种差异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中西现代化和法治化水平的差距。在老子的思想世界,“天”主要以哲学化的形式存在,常与道连用,一般作“天道”(天理)解。《黄帝四经》承袭了老子“天道”思想,并以其为基础构建自己的法治文化体系。所以哲学之天是《黄帝四经》重要的思想范畴,是其“推天道以明人事”的逻辑基础。

哲学之天在《黄帝四经》中的用语主要有天道、天时,有时与地连用表示阳的含义。道的本意是路,许慎解作:“道,所行道也,从辵从。一達謂之道。”^{[4]36}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所行道也。毛傳每云行道也。道者人所行。故亦謂之行。道之引伸爲道理。亦爲引道。从辵首。首者,行所達也。首亦聲徒皓切。古音在三部。一達謂之道。”许慎主要从本义角度对道进行解读,段玉裁对道作了引申义的解释,即道理。人类遵循道理就像顺着道路行走一样,只有这样方能顺利到达目的地。

天道可作以下几种理解:第一,先天之道,具有超验性质,类似于老子的最高哲学范畴的道,它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地道,是万物之源。第二,与地道、人道相区别的范畴,可理解为“天之道”。现主要针对第二个含义剖析之。

《黄帝四经·道法》言:“故唯执[道]者能上明于天之反,而中达君臣之半,富密察于万物之所终始,而弗为主。”^{[3]31}这里的天指天道,“天之反”即天道之往复循环。执道者即制定法律的人,其作为制法的资格就是能循道,所以上能明达天道之循环

往复,中能通晓君臣之道,下能精察万物之生灭变化,不自作主张,而是彻底循道而为。执道者的这种能力和精神就是理性的能力和精神,法律是理性的化身,所以执道者与法律具有天然的亲缘关系,这就是作者一再强调“执道者生法”的原因。

《黄帝四经·四度》言:“天道不远,人与处,出与反……执道循理,必从本始,顺为经纪,禁伐当罪,必中天理。”^{[3]23}天道为天之义理,它虽看不见摸不着,但却与人的一切活动紧密伴随,将之应用于人类社会,可以之为标准制定法度,是人类社会法度的本原。这段话表达了“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意涵。郑国子产曾言:“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5]这是子产对星占家裨灶预言将发生火灾的回答,意思是天道悠远,人道近切,二者没有什么关系,依据天道揣测推断人事是不可靠的。子产与叔向同时,比孔子稍长,应该生活于春秋末年。那时理性和人文精神崛起,子产以此话反对裨灶的天人感应的迷信思想可以理解,但是他将天道一棍子打死,与人道绝缘,这又犯了矫枉过正的错误。《黄帝四经》“以天道推明人事”的逻辑修正了这个错误,看到了天道与人道之间的规律性和一致性,这就是道的贯通,具体而言即天道与法度在理性层面上可以贯通一体。

《十大经·观》中除了天道,还提到了天时,天时是天道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也属于天道的范畴,但比天道具体,更接近人道,作者通过创生像天时和地道等范畴一步步从天道过渡到人道。作者曰:“不达天刑,不襦不传。当天时,与之皆断。当断不断,反受其乱。”^{[3]229}意思是不减少天之刑罚,不违背盟约。若事情的发展合于天时,就应顺应天道作出及时决断,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这里的天时是天道的具体表现,是哲学的逻辑之天的具体表现。

值得一提的是,《黄帝四经》不仅提到了天道,还论证了天道与作为主体的人的关系。概之,人事要遵循天道,但人一旦把握了天道之后就取得了主动权,积极利用天道改造人类社会,天道这时反为客了。《十大经·姓争》言:“天道环(还)于人,反为之客。”^{[3]267}此句话的意思是天道之原则体现于人事,人们只要遵循天道,把握天时,因势利导,就会取得主动,反客为主。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深化理解这句话:其一,作者提出反客为主的观念,顺应了西周以来人本主义的历史潮流,是中国理性精神觉醒的体现。关于人本意识古籍中多有记载,尤其《尚书》。例如“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等。《黄

帝四经》的“反客为主”的思想显然沿袭了这种人本和理性精神。其二,《黄帝四经》“反客为主”的思想体现了天道与人的辩证关系,人只要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就能作为主人应用“道”来认识和改造世界。这种思想具有辩证的创造性,超越了形而上学的狭隘和呆板,在方法论上是一大突破。这与马克思的辩证主体精神极为相似。《黄帝四经》的这一理论创举为“天道推明人事”找到了妥帖的方法路径。

哲学之天的含义有时指阳。如《黄帝四经·称》曰:“诸阳者法天,天贵正。”^{[3]394}《道原》曰:“天地阴阳,[四]时日月。”^{[3]402}除了以上各篇提及哲学之天外,《兵容》《三禁》《前道》《顺道》也有相关论述。

哲学之天是自然之天、神格之天的具化和发展,是《黄帝四经》理性和逻辑精神的集中所在。虽然它还没有摆脱抽象的形式,但为具象的伦理和法制之天提供了理论基础,是“推天道以明人事”的必经之途。

四 《黄帝四经》的伦理之天

《黄帝四经》中伦理之天的最常用语是“天下”,在其首篇《道法》中,作者一连用了6个“天下”,再通览《黄帝四经》,“天下”的用语较之其他关于天的称谓最多,由此观之,“天下”是非常重要的范畴。为何“天下”应用这么频繁呢?我想这应该跟《黄帝四经》的“案(按)法而治”有关,“案法而治”的对象即天下,目的是使天下太平,所以“天下”是《黄帝四经》强烈的现实关怀的表现,是天字颇接地气的用语。概言之,“天下”者,上天之下,指属于人类社会的一切。

《道法》的6个“天下”,一个在首段,一个在文末,前后呼应,形成一个“为天下”的连环。首段言:“故执道者,生法弗敢犯也,法立弗敢废[也]。故能自引以绳,然后见知天下而不惑矣。”^{[3]2}只要执道者做到不违法和不荒废所生之法,自己带头遵循之,天下百姓都会有明确的言行准则了。这个标准与《道法》文末的“可以为天下正”^{[3]31}的意思相类似,都是人类社会言行准则的意思。可见“天下”的出场便与“道法”紧密联系起来,因为道法为“天下”之道法。

关于天的社会伦理含义还有一个比较特殊而少见的称谓——天子。《称》言:“不受禄者,天子不臣也……天子之地方千里,诸侯百里。”^{[3]77}这里的天

子显然系指周天子,与诸侯的君主不同。天子的原意是天之子,即皇天之子,是皇天派遣下凡治理人间的使者。

除了以上两篇,还有以下诸篇出现了社会伦理之天的用语:《君正》《大分》《四度》《论》《亡论》《论约》《名理》《立命》《观》《五正》《果童》《正乱》《成法》《本伐》《前道》《顺道》《道原》,算上前面两篇合计19篇,占《黄帝四经》总26篇的73.07%。用语如此之繁,比例如此之高,一方面是因为与《黄帝四经》的政治用意有关,另一方面是因为“天”的社会伦理含义在之前就是一个被普遍应用的范畴。

“伦理之天”是“哲学之天”的具化,与“法制之天”都属于“人事”的范畴,是《黄帝四经》“推天道以明人事”的结果。“伦理之天”是人类社会抽象而主观的言行准则,也是人定法的基本原则,为“法制之天”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五 《黄帝四经》的法制之天

法制之天是《黄帝四经》“天”的主要意涵,也是其众多“天道”的归属。与此相关的称谓也最多,如:天刑、天德、天当、天极、天稽、天常、天制、天下正等,这些都是对天道的变相称谓或曰衍生性称谓,契合了《黄帝四经》“案(按)法而治”的主旨,理、德、当、极、稽、常、制等成为“法”的原则。

法制之天是《黄帝四经》“道生法”逻辑中的重要中介,是“天道孕法”的末站。道究竟如何生法?以何为标准?作者创生法制之天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于是《道法》在对道生法进行一番论证后很自然地过渡到道法的标准问题,作者曰:“无私者知(智),至知(智)者为天下稽。”^{[3]16}此处的稽即极,天下稽即天下极,是天极的简称,即天下的楷模。此楷模无私、聪明至极,能循道而为,能参验“天当”,所以是天下学习的榜样,这就是《道法》所言的“执道者”。“执道者”顾名思义是把握道的人,主要指统治者及其幕僚,他们洞悉天道,将天道应用于人道,是“推天道以明人事”的主体,是国家的表率,能率先垂范,能给国家带来长治久安。天极即“天下正”,是上天为天下所定的言行准则,是法的前提和基础。

《国次》三次提及天极,作者言:“不尽天极,衰者复昌……先屈后信(伸),必尽天极而勿擅天功……故唯聖(圣)人能尽天极,能用天当。”^{[3]12}只要没有完全丧失天极,衰败的国家还会慢慢昌盛起来,先屈后伸,彻底遵循天极而不擅夺天功,这似乎只有

圣人能做到。所谓圣人,与儒家所言的道德君子有一定区别,道家主要指“执道者”,只有他才能为“天下正”。

《黄帝四经·论约》谈到“天刑”,是对违犯天极的惩罚,是遵循天极的保障措施。从法制建构的角度看,作者考虑周全,在建构人间法制时以上天之完备法制作为基础,从而提升人间法制的神圣性和权威性,也是“推天道以明人事”的具体举措。作者言:“不循天常,不节民力……不有人僇(戮),必有天刑。”^{[3]36}天常即天极,如果违犯天极即使没有别的国家来攻伐,也一定会遭到上天的惩罚。与天刑相应,如果不在人间遵循法律,就会遭到法律的惩罚,所以要“案(按)法而治”,就象遵循天极那样。《观》也有天刑的提法,作者言:“不达(猾)天刑,不孺不传。”^{[3]229}即不违背天刑和盟约,天刑即天法,这里与《论约》的“天刑”有点区别,前者为天的惩罚,为动词,后者为天的法律,为名词,两者一动一名,比较全面地说明了法制之天的结构,为“天下”的“案(按)法而治”奠定了理论基础。“天刑”在《正乱》《兵容》里也有出现。

值得一提的是,《姓争》提出了天制和天德两个新概念。天制即天的制度,即天极,但比天极更具体,更具政治意味,更接地气。天德则与天刑相对,是刑德的阴阳之用。作者言:“天德皇皇,非刑不行。”^{[3]265}天德虽然浩大辉煌,但还需要天刑的保障,这为人间的刑德并用提供了理论基础,是“天道推明人事”的又一途径和典范。《称》也有天制的应用。

《黄帝四经》的法制之天也只是高屋建瓴地为人定法创设标准,并以此引导、映射人定法。如果把“天道”的五个层面看成是对人定法的孕育,那么到第五阶段的“法制之天”,人定法的胚胎已发育成熟,只待时而生了。

六 结 语

综上所述,《黄帝四经》中“天”的5种意涵,构建了其“天道”理论基础。法制之天是其天道的核心内涵,也是创新、目标和归属。哲学之天主要承袭了老子的天道之意,它是法制之天的逻辑基础,是理性的化身。宗教、伦理、自然之天与传统意义差别不大,主要是沿袭旧义。要之,以上诸“天”中,宗教的神格之天是最不重要的,因为这种天意主要流行于周朝之前,与周之际的人本主义和理性主义思潮不相协,更与《黄帝四经》的理性和逻辑精神不类,需

要马克斯·韦伯式的“祛魅”,可以说《黄帝四经》提及宗教的神格之天主要出于语用习惯和“为法附圣”。总之,作者使用这些天道思想,目的是孕育其“道法”,是为其“案(按)法而治”的宗旨服务。“道法”是《黄帝四经》之法的特别之处,蕴含着“天之法”与“人之法”,从天然的“天之法”到人类社会的“人之法”,“执道者”起了决定性作用,通过他们,将类社会的原则、规则及具体需要与“天之法”结合起来,才形成了人们所普遍遵循的“人之法”,在此“天之法”充当了“人之法”的前提和基础,对应了《黄帝四经》“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总体逻辑。

《黄帝四经》通过“道生法”,构建了一个具有神圣和普遍性的法体系,引领了“道术将为天下合”^[6]的历史潮流。“道生法”的思想彰显了其理性的精神和情怀,使其能“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摄名、法之要”,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一次深刻的整合,并提炼出难能可贵的“隆礼重法”治道精神,“是理性和智慧的化身,为中国‘隆礼重法’的治道模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7]。《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道法之治对战国齐、汉初、唐初、明初等的政治实践具有直接影响,在理论方面对荀子、陆贾、贾谊、韩婴、董仲舒等儒家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荀子、董子的“隆礼重法”思想的基本框架即建基于《黄帝四经》。^[1]与荀子、董子不同之处在于,二者倾向于“德主法辅”,而《黄帝四经》则倾向于“法主德辅”,侧重点不同,也是他们学术分野的重要标志所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黄帝四经》“法主德辅”的治道精神逐渐式微,但它所构建的“道生法”和“法主德辅”的治道精神仍“适合现当代中国社会”,所以“应对其历史和现代价值进行应有的肯定”^[8]。

注释:

①之所以说神格之天在第二层,是因为《黄帝四经》是一部十分理性的法哲学著作,其以自然之天为第一层面接续了老子的意涵,而以神言道是为了顺应历史传统、加强“法”的神圣性和“推天道以明人事”的过渡。

[参考文献]

- [1] 向达.道生法:《黄帝四经》法思想的理路逻辑[J].诸子学刊,2019(19):150-168.
- [2] [德]海因里希·罗门.自然法的观念史和哲学[M].姚中秋,译.上海:三联出版社,2007:13.
- [3]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4] [汉]许慎.说文解字[M].[宋]徐铉,校定.北京:中华书局,2013:36. 74-82.
- [5] 左丘明.左传[M].杨伯峻,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1395. [7] 赵明,向达.《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意义探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82-88.
- [6] 向达.《黄帝四经》“法主德辅”的治道精神及其意义[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5): [8] 向达.《黄帝四经》的“案(按)法而治”三题[J].理论导刊,2016(6):109-112.

The Five Dimensions of “Heaven” of “The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XIANG Da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is the classic school of Taoism. It dialectically integrates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a rational spirit, and takes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of “Taoism will be the world together”.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advocates “rites and emphasizing law”, stresses “law officiating with auxiliary rites” and builds a strong theoretical basis of “Heaven”. It abandons the former “Heaven”, deduces and advances “Heaven” layer by layer, and deeply explains the main purpose of its “case law and rule”, mainly from five angles of “Heaven” like the “day of nature”, “sky religion heaven”, “Days of Philosophy”, “the days of social ethics,” “Legal System day”.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is full of intrinsic natural law, lay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law,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n important inspiration significance for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of the current transition.

Key words: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heaven-idea; tiandao law; the rule of law